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卢氏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：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施工单位：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目 录

合同协议书	1
一、工程概况	1
二、合同工期	1
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	1
四、合同价款	1
五、工程承包形式	2
六、项目资金管理与拨付方式	2
七、项目经理	2
八、双方责任义务	2
九、签订时间与地点	4
十、其它	4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方全称）：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承包方全称）：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卢氏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2. 实施地点：卢氏县
3. 施工内容：新建蒸汽管网总长度 2.4 千米，采用高压蒸汽管道，设计压力 1.6 兆帕，管径为 65-250 毫米。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质保期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为质量保证期。

四、工程价款

依据项目中标价或项目预算控制价格签订本合同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（¥5628899.96元）。

五、工程承包形式

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总承包。

六、项目资金管理拨付方式

项目资金拨付比例实行节点控制制度。

（一）施工队进场达到施工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
（二）工程量完成 80%，经组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60%。

（三）项目竣工，经业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80%。

（四）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，拨付至审计价款的 97%。

（五）预留 3%的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满经组织复验合格后全部拨付。如工程存在较轻的质量问题，质保金转作维修费用，若工程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项目资金拨付统一为财政报账制，由相关财政部门履行财政拨付手续。

七、项目经理

承包方项目经理：李继洋。

八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义务：

1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，满足开工条件，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，提供优良的施工环境。

2、监督管理工程质量、材料质量、督促工程进度，确保按时完工。

3、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，预算等资料，确保按设计、预算要求施工。

4、施工内容若有变更，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，共同协调处理。

5、按约定及时组织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，及时拨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：

1、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监理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、实施方案、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。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，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。

2、加强施工人员管理，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，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，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、组、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，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，应及时和甲方、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。

5、工程款结算拨付后，必须首先保证给工人结算工资，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，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

担一切费用。工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方式支付，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资支付凭证。

6、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应迅速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，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，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。

九、签订时间与地点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陆 份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工程量变更等情况，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三方协调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电 话：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电 话：